

112年2月16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
聯絡人：徐副署長燕興、歐組長正興

聯絡電話：0918-073-535、0960-075-967

部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
聯絡電話：0928-837-496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強化疫後民眾居住支持 林右昌：減輕人民生活負擔

內政部今(16)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「減輕民眾負擔，多元支持方案」，三年疫情很多人的生活都受到影響，為了減輕民眾的生活負擔，此次政策重點是優先照顧「租屋族」，並關心支持中低薪「房貸族」。透過擴大推動租金補貼、持續增加直接興建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供給、擬定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等多項政策，來減輕居住負擔。

優先照顧租屋族 租金補貼擴大辦理

內政部表示，每年 300 億租金補貼政策去 (111) 年首度由中央直接受理與撥款，核定戶數由 108 年的 6 萬戶大幅成長，現已達 27.7 萬戶，其中弱勢家庭約占四成、初入社會青年與婚育家庭各占約三成，實質給予租屋民眾支持並有效減輕生活負擔。

今年針對租金補貼也提出 5 大精進作為，包含：

1. 隨到隨辦
2. 舊戶直接延續補貼，不用重新申請
3. 新申請戶之租約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
4. 放寬房屋的適用範圍，會以房屋稅和地政資料進行勾稽，無資料者可以切結方式處理

5. 擴大到 18 歲以上的租屋族皆可適用。

減輕中低薪房貸族壓力

目前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刻正在立法院審議中，內政部為快速回應民眾需求同步依草案第 3 條第 2 款「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」規劃，為因應疫情衝擊以及升息所造成房貸增加的壓力。

本政策不適用於購買高價住宅之民眾

內政部進一步指出，本政策重點是減輕中低薪房貸族的居住負擔，不是鼓勵未來要買房的人，不適用購買高房價者，也不會補助到出租房子的房東！

因此，規劃內容是針對 110 年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20 萬元以下，僅有一間房子而且是屬於有自用住宅者；臺北市房屋原始核貸金額在 850 萬元以內，總價 1200 萬元以內，其他地區房屋核貸金額在 700 萬元以內，房屋總價在 1000 萬元以內，提供 3 萬元的定額支持。在法案通過後預期全國約可嘉惠 55 萬貸款戶，其中臺北市約佔 4 萬戶，非臺北市其他城市大約 51 萬戶。定額支持 3 萬元係以全國平均房貸餘額 495 萬元，111 年央行累積升息 0.625%來估算而得。

符合下列資格之民眾，可申請住屋貸款支持方案：

1. 僅有一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
2. 名下只有一戶房屋以內
3. 110 年家戶所得合計 120 萬元以內
4. 原始核貸金額台北市 850 萬元(房屋總價約 1200 萬)以下的房屋、其他縣市始核貸金額 700 萬(房屋總價約 1000 萬)

以下的房屋

持續推升全國社宅供給總量

內政部表示，中央興建社宅已從 109 年底的 4,435 戶，在 3 年內興建數量快速成長，去(111)年已累積興辦 3 萬 491 戶及遍及全臺 20 縣市(含澎湖)，完成「社宅環島」里程碑。今年馬祖與金門也將開辦，將可達成全國 22 縣市均有社宅的成果，預計可增加 2 萬戶。

內政部進一步補充，截至 112 年 1 月底，全國直接興建社宅戶數已突破 7.1 萬戶，未來也將持續盤點國公有低度利用房地，與各部會機關整合利用國有土地，以取得社宅用地，預估在 113 年底，中央與地方興建社宅總量可累計達成 12.3 萬戶目標。未來也會就社宅執行策略與方向進行更多討論與滾動檢討，持續推升全國社宅供給總量。

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底開辦，累計至 112 年 1 月底，媒合數已突破 5.8 萬戶，現行已達每季新增 7,000 戶之成果，未來將持續擴大包租代管 4.0 執行與媒合量能，以每季增加 1 萬戶為目標。

內政部最後強調，本計畫是支持受疫情衝擊的中低薪民眾。關於「居住正義」的落實，內政部未來會針對需求與問題，有次序、有重點的提出多元措施，規劃長遠且永續的政策。